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2〕433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1年度 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1年度第十九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2〕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征收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湖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3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13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

2022年4月24日印发

---